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1、公司拟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所有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

4、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借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平均资金成本，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2019 年 11 月 22 日